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文件内容）	索要单位	原开具单位	改革举措	监管措施
1	产权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申请书； （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 （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县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产权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县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变更地址）		县审批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承诺替代	

3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第七十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村委会、居委会	承诺替代	抽查、核查